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18年8月29日在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名园南大道10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朱慧英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编制了《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